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審議並批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議案進行了審核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對此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 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概述

2017年11月，江蘇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發了《關於同意撤銷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的批覆》(蘇政覆[2017]99號)，同意撤銷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雖然文件並未明確具體停止收費時間，但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第五條存在下列跡象的，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二)企業經營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以及

資產所處的市場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企業產生不利影響。(五)資產已經或者將被閒置、終止使用或者計劃提前處置。由於寧連公路撤站符合上述企業會計準則8號要求，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度內計提了寧連公路經營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二. 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說明

(一)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近年來隨着公路沿線區域城鎮化進程加快，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已經位於城市副中心區域，為服務江北新區發展，南京市政府於2017年5月份正式向江蘇省政府提出申請，請求撤除潘家花園收費站。2017年11月，江蘇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發了《關於同意撤銷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的批覆》(蘇政覆[2017]99號)：「同意撤銷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請南京市切實做好收費站撤除後債務處理、人員安置分流等工作，確保社會穩定。」但文件並未明確具體停止收費時間。目前本公司正在與公路管理部門積極溝通，如有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按信息披露要求刊發進展公告。

(二) 計提減值準備的方法、依據和標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第五條以及本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存在下列跡象的，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二)企業經營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以及資產所處的市場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企業產生不利影響。(五)資產已經或者將被閒置、終止使用或者計劃提前處置。

撤除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符合上述企業會計準則8號要求，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度內計提了寧連公路經營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三.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寧連公路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67,738千元，撤站補償金額初步估算約為人民幣50,000千元左右(具體數額將根據撤站停止收費的具體時間由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報政府批准)。根據補償金初步估算結果，撤除潘家花園收費站提前終止寧連公路南京段收費經營權預計將對本公司形成資產損失約人民幣217,738千元。

四.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關於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能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計提減值準備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序，其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監事會意見：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等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過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更能公允的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本次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次計提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

五. 報備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吳新華、杜文毅、姚永嘉、胡煜、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